

采购项目编号：ZZH-2025-009

宝鸡市金台区2025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  
维修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虹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虹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1 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 2025 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维修项目。

1.2 工程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。

1.3 工程概况：对东风路、硖石镇、中山东路、中山西路、群众路、金河镇、兴华学院七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站点维护，包括站房隔热增加隔热棉（贴）、站房底部使用混凝土浇筑四周、拆除原有外部围栏更换新围栏、站房顶部变形，顶部焊接不锈钢横杆，铺设铁皮使顶部稳固、站房地基下陷处使用混凝土浇筑整平、增加外部围栏等，确保各监测站正常运行，数据准确可靠。

### 第二条 工期要求

项目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。

### 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符合国家现行，对应工程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，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专项质量要求。

3.2 质量标准：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合格且达到甲方要求。

3.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
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
3)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
4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，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自负。

5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本合同约定，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国家对应的工程验收规范执行，验收时乙方需提交完整的施工记录，材料合格证明文件，工程量确认单供甲方核验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：

#### 4.1 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 (RMB: 278000.00元人民币大写: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)  
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。

#### 4.2 支付方式:

1)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,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  
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2) 结算单位: 由甲方负责结算,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3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### 第五条 安全管理

5.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###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

6.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,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,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6.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,合同价款不予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###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

7.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,工期相应顺延:

- 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;
- 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,工期顺延;

### 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

8.1 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: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。

###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

9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,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
9.2 乙方进场前,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,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### 第十条 工程质保

10.1 质保期: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期限为2年。

10.2 质保期内,发生保修问题时,如为紧急事故,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 到达现场抢修; 一般问题,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,甲

有限  
专用  
30308

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11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11.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

12.1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张鑫（身份证号码 610321199005285416 联系电话 13369190440）行使以下职责权限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12.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一概无效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  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1) 向 宝鸡市仲裁院 申请仲裁；
- 2)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###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4日